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全资子公司调整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2023年9月28日，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股份”或“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湘潭中院裁定受理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湘潭华隆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华隆步步高”）、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新天地步步高”）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2024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湘潭华隆步步高、湘潭新天地步步高转发的（2023）湘03破14-15号、（2023）湘03破15-15号《民事裁定书》，湘潭中院裁定批准湘潭华隆步步高、湘潭新天地步步高于2024年4月26日前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一、法院裁定调整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期限的概述

湘潭华隆步步高、湘潭新天地步步高为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为与步步高股份重整程序相协同，统筹利用偿债资源，整体化解债务，更好地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利益，湘潭华隆步步高、湘潭新天地步步高拟与步步高股份协同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向湘潭中院提交申请，请求于2024年4月26日前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湘潭中院认为，湘潭华隆步步高、湘潭新天地步步高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将湘潭华隆步步高、湘潭新天地步步高重整计划草案的提交期限调整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

二、风险提示

湘潭华隆步步高、湘潭新天地步步高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重整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湘潭华隆步步高、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